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WAN BIO THERAPEUTICS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9.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0. 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2.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3.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9.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1. 異體幹細胞新藥開發
2. 細胞治療與 CDMO 服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200,000,000 元，計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採行下列員工獎酬制度時，其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一、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時。

二、本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時。

三、本公司發行新股並依法應保留一定比率股份由員工承購時。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

前項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其範圍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認定之。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8 條 股票之過戶更名，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服務事項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11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 18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19 條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為董事。前述董事中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9 條之 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20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之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 第 21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之。
- 第 22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第 23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 25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6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27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